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30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劉易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昀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請求本金新臺幣17,208元部分，其中違約金起算日自114年11月23日起算是否有誤載，若有，請具狀更正；若無，請具狀說明違約金自114年11月23日起算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債務人黃昀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